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7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1044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1044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1044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44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2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1044疑似遭受同住的案父N111044A以手觸摸雙腳膝蓋及私密處，經社工介入調查並與案父N111044A與案母N111044B討論安全計畫，後續N111044A與N111044B未考量本事件對N111044身心狀態可能的危害，仍安排N111044A及N111044的房間於相同樓層就寢，且將事件歸因於N111044本身懶惰且想脫離家中的藉口，故評估N111044A與N111044B未能積極保護與提供N111044安全穩定生活環境，於同年12月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以111年度護字第251號、112年度護字第49號、112年度護字第126號、112年度護字第211號、112年度護字第288號、113年度護字第58號、113年度護字第144號、113年度護字第253號、113年度護字第350號、114年度護字第50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在N111044安置期間，社工積極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N

01 111044生活照顧，並持續提供與案家庭工作，後經與N11104
02 4A、N111044B及親屬溝通，初步表達願意承擔照顧承擔照顧
03 責任，故於114年3月27日起漸進式返家計畫。本案司法案件
04 雖已裁定不起訴處分，惟評估整體家庭功能較為有限，及N1
05 11044自我保護功能不足，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6 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
07 童權益等語。

08 二、受安置人N111044之書面意見略以：

- 09 (一)、受安置人希望不要再延長安置，6月11日安置就到期，剛好
10 那天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要開返家會議，在3月~6月期間，社
11 工都有安排每個禮拜回祖母家住兩天，祖母對受安置人很
12 好，附近鄰居和親戚都知道受安置人要回去陪祖母一起住，
13 祖母都會提供三餐，受安置人有時會回去幫忙煮，有時鄰居
14 也會分享點心，且每次都會請哥哥至火車站載受安置人，又
15 祖母也有要求受安置人趕快考取駕照，並準備一輛代步車予
16 其使用，目前家中僅祖母與堂哥在家，其與社工討論過，堂
17 哥不會進入其房間內，亦不會有肢體接觸，受安置人覺得在
18 祖母家是安全的，父母亦很少回祖母家，大部分都是用訊息
19 或電話聯絡、關心。
- 20 (二)、自利的部分，社工於3月11日有陪同受安置人至台北展翅協
21 會面試，之後有面試成功，嗣因高二轉學之故，擔心無法完
22 成高中學業，故選擇放棄北上自立，決定留在祖母家，維持
23 原校就讀，以確保其可以順利完成學業。另外，彰化縣政府
24 社會處知道其想法後，後續也有幫其轉介縣內的自立社工來
25 幫助受安置人。
- 26 (三)、受安置人想向鈞院陳明，其已年滿18歲，希望能返家與祖母
27 同住，受安置人確信自身能妥善照料個人安全與生活起居，
28 且祖母對其關懷備至，時常偕同至親戚家互動往來，自認已
29 具備返家後良好適應之能力，為使現有安置資源能嘉惠其他
30 更需協助之少女，希望鈞院能讓受安置人於114年6月內完全
31 返家等語。

01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5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6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7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08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09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0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11 得聲請延長3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
12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
13 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
14 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5 項、第57條第2項、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第10次延長
17 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
18 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號裁定等為據，該報告書
19 略謂：「壹、家庭資料：二、原生家庭成員概況：(一)案主：
20 18歲，高二，111年12月8日由本府保護安置。(二)案父：49
21 歲，工地粗工。(三)、案母：42歲，無業，家管。(四)案大弟：
22 13歲，升國一。(五)案二弟：11歲，升小六。(六)案么弟：7
23 歲，升小一。貳、延長安置期間處遇摘要：二、本府接獲通
24 報，評估案主雖仍與案父母同住，不過案母明確表達有願意
25 保護案主，惟後續輔導處遇期間，案父母皆不相信案主有受
26 害之情事，更未意識及敏感到案主再次受害之危險，亦未能
27 有效保護案主人身安全，使案主處於再次受害的高度危險，
28 評估家庭無法發揮保護功能且無人能維護案主安全，於111
29 年12月8日將案主緊急安置，獲貴院114年度護字第50號民事
30 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安置期間，本府處遇概況如下：(一)機
31 構輔導：因安置機構知悉案主目前暫不適宜返家，且未來具

01 自立生活之需求，故積極協助其培養自立生活能力，包括：
02 居住環境之整潔維持、飲食烹煮、搭乘交通工具等技能訓
03 練。此外，機構亦細心與案主討論其自立生活計畫，並持續
04 關注其人際互動關係與身心狀況，以提升案主自我保護能
05 力、身體界線認知及生活常規之建立，為豐富其假日生活，
06 機構亦安排多元課程與活動，如鼓勵參與成長營等體驗活
07 動。(二)就學情形：案主目前就讀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08 經觀察，案主學習態度良好，能配合學校課程安排進行學
09 習。其課業成績表現穩定，於高一階段平均成績約位居班級
10 前30%；進入高二後選讀多媒體組，專業科目表現優異，在
11 班級前10%，展現其在專業領域的學習潛力與投入程度。(三)
1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與情感連結：1. 案主與案母關係改變歷程
13 說明：(1)在安置前期與中期階段，案母對與案主的互動明顯
14 排斥，對主動聯繫、電話溝通均持消極態度，顯示案主在原
15 生家庭中的情感連結一度中斷。然而，隨著社工介入與持續
16 引導，案母的態度逐漸轉變，開始以較低強度、較不具衝突
17 性的方式傳遞善意，例如透過家扶中心社工轉交其親手製作
18 的甜點至安置機構，向案主表達關懷與牽掛之意，案母亦表
19 達願意參與親子會面，此舉有效拉近親子間的關係與距離，
20 顯示家庭支持系統正逐步重建中。(2)前述情形的變化對案主
21 而言，具有重要的心理意義，不僅促進其與原生家庭的情感
22 連結，也有助於穩定情緒與恢復信任感。2. 案主與案母關係
23 改變歷程說明：(1)案父與案主初期關係較為疏離，112年5月
24 23日安置機構社工與案主討論親子會面事宜時，案主表示可
25 與案父見面，惟明確表達需有第三方在場，拒絕單獨會面，
26 之後社工聯繫案父轉達案主意願，惟案父以工作忙碌為由，
27 暫不接受會面安排。另案主於安置期間撥打電話返家時，案
28 母曾表示案父對案主的行為難以理解，內心感到心寒，故未
29 曾接聽案主來電，顯示案父與案主間溝通中斷，情感互動薄
30 弱。(2)113年11月19日，社工再度主動聯繫案父，說明案主
31 期待與其會面，並邀請其於113年11月23日前往家扶中心參

01 與親子會面，案父如期出席該次會面，惟到場後選擇與案主
02 保持一定距離，然案父於案主與案母的互動過程中，仍能視
03 情況給予案主簡單問候與關心，初步建立互動契機。(3)114
04 年2月6日，進行第二次親子會面，案父與案主之間對話次數
05 與內容明顯增多，較前次互動有所進展，會面後案父亦主動
06 提供親屬照顧資源，供社工進行評估，顯示案父對案主照顧
07 計畫已有初步參與意願。此外，在執行案主會面返祖母家期
08 間案父亦曾與案母數次(約2至3次)共同前往案祖母家探視
09 案主，展規實際的關心與照顧行動，反映出家庭角色參與度
10 逐步提升。3. 案父後續因工作忙碌，案母要照顧三案弟，但
11 無法同時載三案弟回家，及其他原因而使案父母鮮少回案祖
12 母家，惟案母仍偶而會透過訊息或電話保持聯繫。參、案家
13 概況評估：一、親職功能：(一)原家處社工之處遇方向以案父
14 母為主要工作對象，惟整體家庭功能提升有限，後因案祖母
15 表達照顧意願，經本府社工初步評估後於114年3月11日成效
16 會決議調整處遇策略，未來將由家處社工轉為與案祖母合
17 作，協助規劃案主返回案祖母家之處遇方向，以利案主未來
18 之安置與發展。二、案親屬照顧意願及能力評估：(一)家庭情
19 況：案祖母與案堂哥同住，家中成員單純，房屋空間足夠，
20 具備可供案主單獨居住之房間，且皆可上鎖，保有案主隱
21 私。(二)照顧意願與能力：案祖母表達強烈照顧意願，過去因
22 工作關係而需外宿，目前已退休，能長期居住家中並陪伴案
23 主，亦表示會尊重案主意願，提供穩定生活空間，並協助其
24 完成學業，同時承擔生活照顧責任，惟教育等費用開銷仍會
25 先請案父母協助負擔，必要時會請其他親屬(如二堂哥)協
26 助。(三)經濟狀況：案祖母目前無工作與穩定收入，家庭經濟
27 有限，可能需外部資源協助補充教育及生活費用，或持續追
28 蹤案父母金援能力。(四)配合度與支持系統：案祖母對社工介
29 入及後續處遇持正向合作態度，表示願意配合社工安排之計
30 畫，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輔導，另表達願與家族成員共同商討
31 案主未來發展，展現出家庭支持系統的可運作性。肆、延長

01 安置期間之評估：一、安置現況：(一)安置機構輔導：為強化
02 案主之自立生活能力，本安置機構持續整合內外部支持資
03 源，依案主個別發展需求提供差異化照顧與陪伴，並著重於
04 其心理韌性與自我效能之提升。1. 生活自立訓練：延續現行
05 自立生活訓練方向，近期工作重點聚焦於金錢使用與規劃能
06 力之培養，機構社工透過日常討論、預算編列練習與生活情
07 境模擬，協助案主建立基本財務管理概念，以提升其現實生
08 活中作出成熟、負責決策的能力。2. 學習與職涯規劃：機構
09 社工持續鼓勵案主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特別針對其於設計
10 領域之投入，安排相關職涯探索活動，並連結外部資源提供
11 業界資訊與實務體驗機會。透過對產業趨勢的了解，引導案
12 主逐步釐清升學與就業方向，促進其目標設定與行動規劃能
13 力。3. 人際與情感支持：針對案主人際互動經驗較為侷限之
14 情況，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在日常生活中主動提供支持與回
15 饋，協助案主逐步擴展交友圈、強化情感獨立性，並學習健
16 康、多元的人際互動模式，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4. 資源運
17 用與展望：未來將持續爭取並運用自立生活相關資源，包括
18 生活技能訓練課程、職涯準備計畫等，全方位強化案主的自
19 立能力，協助其順利銜接進入社會，並為其未來穩定生活與
20 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二) 親屬家庭重整：案祖母具備基本照
21 顧能力與穩定生活條件，對案主返家持正向態度並願意配
22 合，依據114年3月27日返家評估會議決議，本案目前已開始
23 進行漸進式返家，案主平日會留在安置機構，週末與例假日
24 會返回案祖母家，由案祖母提供日常生活照顧，返家安排會
25 由家處社工持續協助規劃與調整，以確保案主在學習與生活
26 上的穩定，目前案主與案祖母互動關係良好，適應情形尚
27 佳。(三)關於自立協助：1. 因案主已成年且有自立需求，社工
28 於113年11月18日協助轉介至臺灣展翅協會『少女展翅自立
29 生活計畫』，該協會於114年3月13日完成面談評估，確認可
30 提供後續服務，惟案主經思考後，最終選擇未來仍希望居住
31 並生活於案祖母家中。2. 考量國二學業期間中途轉學受限，

01 且無法保證順利銜接新學校，為確保未來能順利取得高中學
02 歷，案主最終決定放棄前往台北參與自立計畫。後續已由主
03 責社工於114年5月5日協助連結縣內相關自立資源，並將持
04 續支持案主返家後的自立能力培養與生活適應。二、擬定案
05 主未來處遇計畫：(一)本案目前由家處社工持續與家庭工作，
06 確認案祖母照顧功能，並與案祖母討論未來案主之返家照顧
07 及就學計畫，屆時透過會議討論評估案主責付返家之合適
08 性。(二)綜上，案主目前由本府安置於適當處所，雖司法案件
09 已裁定不起訴，惟評估案父母在親職能力及保護功能方面提
10 升仍有限，本案將持續安排漸進式返家，追蹤觀察評估案祖
11 母親職功能（如是否已具備有效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提供照
12 顧保護等能力），考量本案仍需時日評估，故依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等
14 語，而受安置人之母N111044B亦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
15 見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6 五、本院審核上情並考量案主於103年5月間2次通報遭案母疑似
17 不當體罰後，又於108年5月及11月間先後通報遭案父或案母
18 動棍管教，另於109年6月間，再次通報遭案母動棍管教，且
19 案父於111年3月間曾對受安置人有不當接觸3次，經本院於1
20 11年6月28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593號通常保護令在案，
21 有該保護令乙份附於本院112年度護字第49號卷內足憑，案
22 父母之上開作為顯已嚴重影響案主身心發展。再者，雖然司
23 法案件已採不起訴處分，且受安置人已年滿18歲並表達返家
24 意願，惟評估案父母親職及保護功能提升有限，未能確認案
25 家屬保護支持功能能有效維護案主安全照顧。另社工與案
26 主、案父、案母及案祖母共同討論，雖已初步確認案主有意
27 願至案祖母家居住及生活，也確認案祖母有照顧及保護的意
28 願，惟就案祖母之親職功能部分，包括能否有效維護案主人
29 身安全、提供適切生活照顧及情緒支持等面向，仍需透過漸
30 進式返家與密集追蹤觀察進一步評估。考量本案尚需時日進
31 行完整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照顧權益，避免

01 因倉促返家導致保護缺口，是受安置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
02 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1044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
03 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
04 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蔡宗豪